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审核意见

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11月30日召开了第五届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,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,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,基于实事求是、独立判断的立场,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审核意见如下:

一、关于变更深圳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3 年 度审计机构的审核意见

经核查,我们认为本次公司拟变更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系根据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相关规定,变更理由正当。大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,其深圳分所部分团队目前已转入深圳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(以下简称"大华国际")。大华国际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,具有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,在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、诚信状况、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对年度审计机构的要求。除为公司提供审计相关专业服务外,大华国际与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,变更大华国际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、独立性和客观性,并结合公司经营管理需要,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变更大华国际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,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,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。

(此页无正文,为《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五届独立董事第一 次专门会议审核意见》的签署页)

独立董事签字:		
郑 丹	谢春华	赵九利

2023年12月1日